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 的《关于同意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5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 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 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相关 授权,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